

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的学科基础论析

万美容 贺钟霖

(华中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正确回答“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这一问题, 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的概念, 才能有效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而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研究的实质性进展, 也有赖于对“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的准确界定。因此, 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并形成共识就显得尤为迫切。思想政治教育发生论、本质论、价值论及主客体关系论等理论, 是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的学科基础。不断深化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有利于对“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的界定更为科学、精准。

[关键词] 思想政治教育 概念界定 学科基础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23)07-0062-05

DOI:10.16075/j.cnki.cn31-1220/g4.2023.07.017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创立近40周年, 但“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这一问题却成为一个越来越困扰我们的问题。在试图破解这一问题的过程中, 我们发现, 对思想政治教育发生、本质、价值及主客体关系等问题的深入理解与深刻把握, 将从不同侧面深化对“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 为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提供更加坚实的学科基础。因此, 要不断夯实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以此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得以更加精炼更加科学的界定。

一、厘清思想政治教育发生根源——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的基础

对思想政治教育“从何发生”、“为何发生”、“怎样发生”的准确认识, 是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的基础。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发生问题的回

答, 学界主要有“原始社会发生论”和“阶级社会发生论”两种观点。这两种观点显然具有明显分歧, 但有一点却是相通的, 即思想政治教育这一特殊实践活动根源于“社会需要”, 问题的关键在于: 是人类社会的普遍需要还是阶级社会的特殊需要?

深入回答思想政治教育“从何发生”的问题, 要从人类社会需要的角度来把握。在“原始社会发生论”者看来, 思想政治教育随着人类社会的诞生而产生并伴随人类社会始终, 也就是说, 思想政治教育是适应人类存在及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从发生学意义上来看, 人类的生存、发展的需要催生了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的发生根源于人类(社会)的需要。“阶级社会发生论”者认为, 思想政治教育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和国家的出现而发生的, 是适应阶级和国家发展需要的产物。与“原始社会发生论”相比较, 这一观点虽然把思想政治教育的发生从人类社会形成之时推迟到阶级和国家的

[作者简介] 万美容,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 22ZDA080)。

出现以后,但两者共同的立论基础显然是思想政治教育是人类社会需要的产物。

深入回答思想政治教育“为何发生”的问题,要从目的性角度认识社会需要。在一些研究者看来,“原始社会发生论”和“阶级社会发生论”,把思想政治教育“什么时候(时间)发生”、“判断发生的标准(标志)是什么”等问题作为研究重点,对思想政治教育“为何发生”缺乏应有的关注和充分的重视。然而,思想政治教育的发生不是没有自觉意图的自发过程,其发生呈现出鲜明的目的性特征,在其运行、发展过程中也逐渐凸显出“适应与促进社会发展”和“不断提高个人思想、政治、道德素质”的目的。主张从人类社会的普遍需要去认识思想政治教育发生问题,强调个体需要与社会需要的统一要通过有目的的思想教育得以实现,从而揭示了思想政治教育的合目的性特征。从目的性角度观照思想政治教育为何发生,为“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的科学界定,合理阐释“施加论”、“转化论”、“内化论”、“互动论”等内在机制机理提供了学科基础和学理前提。

深入回答思想政治教育“怎样发生”的问题,要从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相统一的角度来把握。以往一些研究者认为,“原始社会发生论”和“阶级社会发生论”相较而言,本质上的分歧在于分别主张思想政治教育源于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人的需要是人的本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1]“任何人”既是具体的也是抽象的,我们不能简单化地把个人与社会抽象对立起来,进而认为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存在着难以调和、无法统一的矛盾。恰恰相反,个人与社会是对立统一的,个人必须生存于一定群体、社会中,是现实的个人;而社会则是无数个人的集合组成的有机整体。质言之,个人需要本身就内蕴着社会的性质,是社会化了的个人需要,社会需要实质上就是个人需要、群体需要。个人的需要看起来千差万别,人的需要本身也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体系,但归根到底不外乎生存、享受与发展的需要,存在诸多普遍的、共通的需要。这些普遍的、共通

的需要构成群体需要、社会需要的基本内容,确切地说,是个人需要与群体需要、社会需要得以协调、达致统一的基础。思想政治教育正是因个人以及由个人所构成的社会对于思想意识与观念、政治态度与立场、道德规范与行为的需要而发生的,基于社会物质基础条件、人类社会发展前景的社会需要和个人需要推动着思想政治教育的发生与发展。

二、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需正确揭示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

“所谓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是事物本质特征的基本概括,是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2]因此,从逻辑上看,揭示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是“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得以科学界定的基本前提。

1. 思想政治教育本质客观上先于思想政治教育概念

“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3]概念是对事物本质的把握,反映事物的本质规定性,事物及其本质是先于概念存在的。对事物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认识愈深刻,对其本质的把握也就愈深刻,进而对其概念的界定也就愈发准确。那么可以合乎逻辑地推论出,一切科学的、正确的、深刻的概念都应该是把握了、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从此意义上说,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无疑是独立于并先于其概念存在的。因此,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要以深刻揭示其本质为前提。

认识事物本质特征、揭示事物本质是科学界定事物概念的前提基础。循此研究思路,有研究者抓住思想政治教育具有强意识形态性的鲜明特征,因而主张在概念界定上要充分体现其阶级性本质;有研究者抓住教育者与教育对象之间开展的交往、互动是其基本表现形式,因而提出在概念界定上要注重突出其互动性本质;还有研究者指出通过揭示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属性,才能进一步认识事物的本质;如此等等。从其合理性观之,这些研究均指向

了揭示本质对概念界定的意义。离开对本质问题的正确揭示,概念的科学界定就无从谈起。问题的关键在于能否全面、真实地揭示该事物的本质。事实确实如此,一方面,对本质问题的进一步追问是深化概念研究绕不开、躲不过的前提性问题;另一方面,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概念内涵、价值功能、主客体认识等问题的深入研究无疑也会推进本质问题的解决。然而,科学概念要能抓住、体现事物的本质,也即“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的科学界定要以深刻揭示其本质为前提。

2. 正确揭示思想政治教育本质需重点探究其层次性

当前,学界对思想政治教育本质的讨论存在不同的研究进路,形成了诸多不同甚至截然对立的观点看法。“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的科学界定,需要对思想政治教育本质的层次性问题加以科学认识、全面把握。

恩格斯认为:“存在着的不是质,而只是具有质并且具有无限多的质的物。两种不同的物总有某些质(至少在物体性的属性上)是共有的,另一些质在程度上有所不同,还有一些质可能是两种物中的一个所完全没有的。”^[4]这表明,质(本质)和物(现象)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质总是由一定物来表现的,物总是依附于质。其中,“某些质是共有的”意味着物的普遍(共同)本质,而“另一些质在程度上有所不同”意味着对不同的物而言,同一质为一事物的主要本质又为他事物的次要本质,“一些质可能是两种物中的一个所完全没有的”,即该事物本身是其所是、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思想政治教育受存在的时空条件影响,表现出不同的形态,如从横向上看有东方与西方之别,从纵向上看有古代与现代之分,从领导阶级上看有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异,从载体上看有现实与虚拟之差等。本质有普遍(共同)本质和特殊本质之分,即思想政治教育本质有层次性特征,不同形态的思想政治教育有其不同于他事物、专属于自身的特殊本质,也具有一切思想政治教育共同的普遍本质。综合之,回答思想政治教育“是其所是”、“成其所是”的内在规定,要重点探究思想政治教育本质的层次

性问题,准确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内涵,对概念予以科学界定。

三、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需深入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属性

价值是主客体间的关系范畴。思想政治教育价值体现的是主客体间需要满足的价值关系。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要深入认识社会价值与个体价值的合理张力、工具价值与目的价值的动态平衡及蕴含其中的价值倾向。

1. 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要体现思想政治教育社会价值与个体价值的合理张力

按主体来区分,思想政治教育具有社会价值和个体价值。前者侧重于对社会积极动员、利益协调等价值属性,后者侧重于充实个体精神生活、提升个体思想政治素质等价值属性。辩证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社会价值与个体价值的关系,有助于推动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的科学界定。

对思想政治教育社会价值的过分高扬、无限放大,实际上是淡化甚至是抹杀其应有的个体价值。过于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的社会价值,漠视个体“人之为人”的主体尺度,无疑会在概念界定中对教育对象的主体地位、主体作用有所忽略,也会在实践中影响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成效。随着“人本”观念日渐渗透到各种类型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中,“人在场”抑或是“人本位”等价值观念逐渐深入人心,个体价值得到充分彰显,思想政治教育在促进个体自由全面发展中受到更多重视。思想政治教育以人为对象,根本上是做人的工作,服务于提升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社会成员共同的精神力量。但如果过分强调思想政治教育的个体价值,必然会弱化其社会功能。因此,对思想政治教育价值的准确理解,要防止片面化、割裂化认识社会价值与个体价值的关系,把握两者间的合理张力。

2. 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要体现思想政治教育工具价值和目的价值的动态平衡

就价值属性而言,思想政治教育具有工具价值和目的价值。前者是指其具有的传播社会意识形

态、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等价值；后者是指其具有的属人的、为人的价值追求。毋庸置疑，要深刻认识到思想政治教育的工具价值和目的价值是依存共生、相辅相成的，自觉摒弃“执其一端”、“非此即彼”的错误观念。考察思想政治教育历史演进过程不难发现，上述两种价值从未缺席，只是会因社会历史条件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表现而已。

思想政治教育工具价值表现出其为国家、为社会的价值属性，也即社会资源和秩序规范需要思想政治教育发挥更大作用时，其工具价值受到高度重视。比如，发生社会革命、社会急剧转型等时期，社会往往希望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强大的社会动员、社会整合、社会保障等作用，思想政治教育的工具价值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社会发展不总是处在革命、急剧转型等剧烈震荡中。当社会处在较为稳定的发展时期，人们更为重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在内的综合素质由较低级到较高级的不断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思想政治教育目的价值更受到关注。综观历史，我们知道，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存在过因片面割裂思想政治教育工具价值与目的价值及其关系而带来诸多社会问题的情况。很显然，这是狭隘的、僵化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观的表现。因此，对思想政治教育价值的准确理解，要警惕工具价值和目的价值的失调失衡，把握两者间的动态平衡。

3. 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要体现思想政治教育蕴含的价值倾向

按性质划分，思想政治教育有正价值和负价值之分。值得强调的是，所有的思想政治教育都不是所谓的“价值无涉”，也不会是“价值中立”。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价值倾向性会在教育者和教育对象身上明显地表现出来，也应在思想政治教育概念中得到充分体现。

就其本质而言，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反映了思想政治教育对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的积极意义、肯定效用和正向作用。比如，“思想政治教育的社会价值是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呈现出的肯定性意义”。^[5]在这里，“积极意义”、“肯定效用”、“肯定性意义”都是指思想政治教育的正面价值，是对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作用的肯定性评价。确切地说，

这种肯定性评价似乎成为学界一种不证自明的“既定事实”，而这也恰恰反映了思想政治教育对真善美的价值追求和价值旨归。因此，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要充分反映其价值取向和目的性要求，比如用“以正确的思想、政治、道德理论为指导”，“达到一定的政治目标”等均具有明显正向价值倾向和价值期待的表述，彰显思想政治教育追求真善美的价值取向。

四、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需全面认识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客体关系

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贯穿于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始终，是教育者和教育对象在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关系。因此，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应当在对以往研究加以反思与澄清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审视其主客体关系。

思想政治教育是教育者和教育对象共同参与、交往互动的特殊社会实践活动。学科创立以来，教育者与教育对象关系即主客体关系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反映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关系的“单主体说”、“双主体说”、“主体间性说”各领风骚，相关讨论层出不穷，甚至引发了不少争议。诸多争论的焦点在于：受教育者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究竟居何地位？受教育者能否成为主体？主张和强调受教育者主体地位是否消解了教育者主体地位？如此等等。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实则反映了研究者对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要素的认识分歧，关乎对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的科学界定。

以实践为基础，对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作整体把握，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实践作为人存在的基本方式，使作为主体的人与人之间建构起交往共同体；而思想政治教育正是教育者和教育对象间的思想交往活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思想政治教育之间内在紧密的逻辑关联，为运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审视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提供了理论依据，也为具体的实践开展提供了现实可能性。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概念，要深刻认识教育对象在思想政治教育活

动中的能动性作用,从交往实践角度把握教育者和教育对象之间的交往互动关系,真正重视交往实践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的基础性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说,对教育者与教育对象关系即主客体关系问题的反思、争论,体现和彰显的是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对人的关怀和重视以及人自身主体性的增强。由此,对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及其关系的认识不应囿于理论预设和价值思辨的层面来理解,而应放在现实发展的实践过程中作深入全面的探讨,以此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的理论解释力和现实针对性。

任何社会思想体系都具有意识形态特征,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不会自发在人的头脑中形成,只能在人与人的相互交往中,在人接触这种思想体系和意识形态的活动中得到传递。正是在这种互动交往中,人得以不断确证自己、发展自己。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亦是立足于社会实践基础上主客体相互作用、相互协调的产物。因此,不能想象思想政治教育只依靠“教育教学—聆听接受”的单向灌输过程,而要依托以交往互动为基本形式的“主导性传递—自主性接受”的双向互动过程,即施教与受教有机互动的双向过程,这正是现代思想政治教育所倡导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间的平等互动关系。由此观之,运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审视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必将有助于我们对“思想政治教育”概念作出科学的界定。

综上所述,只有扎实做好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界定,才能有效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的研究进展;同样,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研究的实质性进展,也有赖于对基本概念准确界定。具体论之,思想政治教育的发生基础(发生论)、本质特征(本质论)、价值属性(价值论)和主客体关系(互动论)等,是科学界定“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的学科基础。基于此,思想政治教育应该可以被理解为是这样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即代表社会或社会群体(包括政党和国家)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与教育对象根据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需要,在交往互动的基础上,传递和接受社会所要求的思想观念、政治观点、道德规范,进而不断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不断提高人们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和促进

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实践活动。

我们对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的这一界定,至少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含义:第一,从本质上看,思想政治教育是教育者主导性传递和教育对象自主性接受的特殊社会实践活动,科学思想观念、正确政治观点、社会道德规范等是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内容。第二,思想政治教育的发生根源于人类社会的普遍需要,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在不断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发展需要的过程中得以延续,成为贯穿人类社会普遍性的实践活动。第三,思想政治教育适应并满足个体和社会发展双重需要,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根据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需要展开,并不断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第四,思想政治教育是教育者与教育对象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交往互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教育对象的主体地位得到确认与尊重,教育对象的主体性、积极性、能动性得到激发和调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教育对象自觉接受教育者通过理论教育、实践活动等途径传递的思想观念、政治观点、道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在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过程中实现个人全面发展。

思想政治教育是长期伴随人类社会生活的特殊实践活动。随着对思想政治教育发生、本质、价值及主客体关系等问题愈加深理解与深刻把握,对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内涵的理解必将更加丰富更加深刻,对“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的界定也必将更为精准、科学。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286.
- [2] 郑永廷.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特点、规范与建设任务[J].思想理论教育,2013(13).
- [3]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8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36.
- [5] 周琪.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在现代社会中的二重维度和实现方式[J].思想理论教育,2015(8).